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城〔2020〕59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 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无锡市市政园林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为加强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充分发挥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治污减排效益，根据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苏建城〔2019〕207号）、《关于建立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季度通报制度的通知》（苏建函城〔2018〕1077号）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报情况，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设施运行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9月底，纳入信息系统共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80个，处理能力343.73万吨/日。三季度，68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中有640个连续运行、7个间歇运行、33个停运，设施

平均运行负荷率 72%，其中负荷率高于 90% 的有 101 个，负荷率低于 20% 的有 106 个。综合是否连续运行、运行负荷率、产泥率及吨水电耗等情况进行评价，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约 80.6%，其中：南京市 75%、无锡市 100%、徐州市 98.9%、常州市 87.5%、苏州市 100%、南通市 95.4%、连云港市 46.3%、淮安市 75.9%、盐城市 70.5%、扬州市 83.7%、镇江市 86.9%、泰州市 48.3%、宿迁市 90%。

二、主要问题

（一）部分地区乡镇污水处理硬件设施较薄弱。扬州市江都区仍有 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尚未覆盖，建设进度滞后；10 个县（市、区）尚有地埋式等简易污水设施，其中盱眙县、睢宁县、姜堰区较多；28 个县（市、区）有 207 座设施执行一级 B 及以下排放标准，其中淮安市有 81 座；全省有 43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100%）运行，其中苏州市 12 座、镇江市 7 座，徐州市 6 座、无锡市 5 座，其中：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长庄等 4 座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150%。

（二）部分地区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淮安市洪泽区、涟水县、泰州市姜堰区等地管网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连云港市东海县、灌云县、盐城市大丰区、射阳县、泰州市姜堰区、兴化市、泰兴市“十必接”工作进展慢，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低。不少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生化处理系统维持正常难度大，有 193 座污水

处理厂本季度没有剩余污泥产生。

(三) 部分地区设施运行管理待加强。全省有 33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停运，其中淮安市淮阴区 14 座、盐城市阜宁县 8 座；连云港、泰州等市由于管网不配套、进水浓度低，设施正常运行率低于 50%。扬州宝应县、泰州市姜堰区等地“四统一”模式尚未全面建立。徐州新沂市、连云港市赣榆区、灌云县、盐城市亭湖区、射阳县、阜宁县、镇江市丹徒区、宿迁市宿城区、沭阳县、泗洪县等 10 个县（市、区）的乡镇污水处理费尚未全面开征，仍有不少地区的征收标准还达不到要求。

(四) 信息系统填报不及时与质量不高情况并存。连云港、盐城市等部分地区行业管理薄弱，信息填报工作滞后。部分城市对填报信息审核不严，数据出现明显错误，如江阴市、东海县、启东市、海安市等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填报过高；通州区、洪泽区、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部分乡镇“污水处理率”超过 100%；锡山区、贾汪区部分乡镇污水“处理成本”达到几十元/吨。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扬州市江都区要加快 2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年底前实现设施全覆盖。目前停运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快推进落实整改方案，妥善解决现有污水临时处理工作，确保尽快实现设施正常运行。要根据“一图一表”，对照“十个必接”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要求，加快完

善重点排水户污水收集管网，消除管网空白区，切实提升污水处理率，加快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同时，加强乡镇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开展管网排查检测修复，逐步还清管网缺失旧账，减少管网漏损，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提升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要选择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污水收集管网设计和施工，切实提高管网建设质量。

（二）进一步强化长效运行工作机制。按照“四统一”工作模式，以县域为单元采取统一打包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建设运营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的运营管理监督考核，定期督促检查，落实定期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落实。强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动态监管，加快实施进出口流量、进出水水质等关键数据与省信息系统联网，并及时上报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要用足用好污水处理费政策，同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乡镇污水处理工作需要。要积极开展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培训，充分发挥本地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的技术力量，定期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进行帮扶，提高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水平。

（三）系统谋划“十四五”乡镇污水处理工作。要以县（市、区）全域为单元开展乡镇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分析评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设施布局，优化整合过于分散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染削减的规模效应。要做好高运行负荷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问题分析，综合采取挤外水、提浓度、挖潜力、扩能力

等措施，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制定环境敏感区域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计划，逐步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因地制宜建设尾水生态湿地，进一步提高出水生态安全性。要按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档升级的要求，逐步对生态处理和简易（一体）式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为工艺合理、易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

附件：1.2020年第三季度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表

2.2020年第三季度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不对外公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2020年第三季度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表

序号	城市	已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排水户接入情况		备注
		设施数量 (个)	设施总规模 (万立方米/日)	平均规模 (立方米/日)	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个)				2020年第三季度新增管网 (km)	2020年累计新增管网 (km)	2020年第三季度新增接入排水户 (个)	2020年累计新增接入排水户 (个)		
					一级A以上	一级B	二级	其他						
1	南京市	36	15.08	4189	28	8	0	0	0	3	1	26		
2	无锡市	34	82.7	24324	34	0	0	0	0	0	3	5		
3	徐州市	93	23.04	2477	79	14	0	0	23.41	89.82	640	4013		
4	常州市	16	17.8	11125	16	0	0	0	0	0	0	0		
5	苏州市	41	73.64	17961	41	0	0	0	16.62	23.87	125	174		
6	南通市	65	27.18	4182	38	22	4	1	2.3	5.6	26	68		
7	连云港市	54	11.585	2145	23	28	2	1	32.23	82.23	463	463		
8	淮安市	83	5.89	710	2	81	0	0	68.39	115.21	174	475		
9	盐城市	78	20.445	2621	58	18	0	2	0	0	0	0		
10	扬州市	37	11.8	3189	19	17	0	1	0.9	6.12	1100	1690		
11	镇江市	23	13.9	6043	23	0	0	0	12.17	16.27	0	0		
12	泰州市	58	19.17	3305	51	7	0	0	93.28	243.54	21	42		
13	宿迁市	62	21.5	3468	61	1	0	0	18.1	26	0	20		
	合计	680	343.73	5055	473	196	6	5	267.4	611.66	2553	6976		

备注: 1.*栏目中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包括建制镇、乡和部分涉农街道。2.城市包括设区市本级和所辖县(市)。

2020年第三季度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表

序号	城市	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率				全运行 比例 (%) *	长效机制落实情况		备注
		设施数量 (个)	其中:			2020年第三季度					“四统一”未 全面落实的县 (市、区)	乡镇污水处理费未 全面开征的县(市 、区)	
			连续运行	间歇运行	停运	>90%	20-90%	<20%	平均负荷率 (%)				
1	南京市	36	36	0	0	2	25	9	57	75.0	0	0	
2	无锡市	34	34	0	0	14	20	0	85	100.0	0	0	
3	徐州市	93	93	0	0	25	67	1	65	98.9	0	1	
4	常州市	16	15	0	1	4	10	2	73	87.5	0	0	
5	苏州市	41	41	0	0	22	19	0	89	100.0	0	0	
6	南通市	65	63	1	1	8	55	2	69	95.4	0	0	
7	连云港市	54	49	2	3	2	32	20	30	46.3	0	2	
8	淮安市	83	69	0	14	0	68	15	52	75.9	0	0	
9	盐城市	78	70	0	8	2	55	21	32	70.5	0	3	
10	扬州市	37	37	0	0	3	32	2	53	83.7	1	0	
11	镇江市	23	20	0	3	12	8	3	87	86.9	0	1	
12	泰州市	58	51	4	3	0	31	27	41	48.3	1	0	
13	宿迁市	62	62	0	0	7	51	4	77	90.0	0	3	
	合计	680	640	7	33	101	473	106	72	80.6	2	10	

备注：全运行：指实现连续运行、负荷率正常、出水达标的设施。对间歇运行、负荷率小于20%、剩余污泥及吨水电耗偏离正常的设施作为“未全运行”处理。